

### 辦理產訓合作訓練經費編列標準

鐘點費	<p>1. 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元為原則；訓練單位於規劃特定課程，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時，得於一千元至最高二千元間，依實際需要編列，並應提出書面資料，具體說明該課程及所配置師資之特殊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，經委託機構審查核定後辦理。惟鐘點費仍不得逾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。</p> <p>2. 術科助教鐘點費每小時以五百元編列，並以規劃招生人數達二十六人以上之班次，始得視協助教學需要編列一名為限。</p>
材料費	<p>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頒之養成訓練各職類（班）之材料費標準列支；如屬新增辦職類者，參考相關訓練職類之材料費標準估列。</p>
學雜費	<p>以每人每小時十二元標準編列（支用教材講義、參考書籍、教具費、文具紙張、印刷裝訂費、證書費、郵電、日用雜項費用等）</p>
行政管理費	<p>以各該班次學雜費、材料費、鐘點費等 3 項費用實際核定額度總額的 10% 為最高編列原則（可支用於廠商之事務費、行政人員加班費、輔導活動等與執行訓練計畫有關之行政費用等）。</p>
勞保費	<p>比照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（僅得支用於受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費用）。</p>

